「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第一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事由：「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必要。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95 號)

肆、主持人：黃文璋副處長　　記錄人：水利科/巫玓蓁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議會（張淑芬副議長、陳永賢議員、陳光軒議員、徐功凡議員、蕭詠萱議員服務處助理、鄭聚然議員服務處秘書)、頭份市各里辦公處等（如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簽到簿)

柒、公聽會說明事項：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事業第 1 場公聽會，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住所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本次會中已展示相關圖籍資料，及簡報說明本案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本案計畫，並得提出相關意見，俾供本府作為興辦事業規劃之參考；歡迎與會賢達參閱指教。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背景與緣由：

灰寮溝排水系統集水區涵蓋苗栗縣竹南鎮與頭份市，總集水區面積達 7.81 平方公里，為苗栗縣人口密集且工商活動發達之核心重鎮。近年隨著頭份工業區擴張、各項公共建設及公路交通系統大量開闢，地表逕流係數顯著上升，原兼具蓄水減洪功能之農田面積大幅減少，致使地表洪峰逕流迅速集中。灰寮溝支線現況渠寬僅約 3.5 公尺至 9.0 公尺，通水斷面嚴重不足，且受下游既有鐵公路瓶頸及結構束縮限制，每逢颱風豪雨極易溢淹漫溢（尤以永貞路等中下游地區為甚)，致使頭份工業區及下游農田聚落屢遭水患侵害。為根本解決水患，經濟部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720209840 號函核定「灰寮溝排水系統分洪道規劃檢討」規劃報告，選定方案一（利用頭份工業區專用既有排水路拓寬治理並設置自動閘門與阻水堰分洪至中港溪)，並經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5350 號函同意辦理執行「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工程編號：109-B-12-20-F-004-00-0)，故苗栗縣政府針對本案急要治理

段用地範圍優先辦理用地取得與治理工程。

二、本案預期效益：

(一) 排水功能定位及建設後可達成之防洪減災效益：

1.大幅提升區域防洪保護標準，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Q10 = 23.4 cms）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Q25 = 26.7 cms）不溢堤，計畫堤頂高採計畫洪水位加高 0.5 公尺出水高。

2.於主流（灰寮溝支線斷面 31）設置高程 EL 13.90 公尺之阻水堰及直提式電動水門，洪汛期將灰寮溝支線每秒 18.4 立方公尺之洪峰流量截留導入分洪道，連同沿線工業區排水匯入之 5.0 cms，合計 23.4 cms 直接安全導排注入中港溪；平時則常態開啟閘門供應下游農田灌溉基流量。

3.有效分流削減洪峰並降低灰寮溝下游洪水位，徹底改善頭份工業區、永貞路沿線及周邊聚落長期積淹水問題，直接保護集水區內約 65,977 名常住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4.改善既有渠道護岸結構並配合設置 4 至 6 公尺水防道路，提供防汛巡查及區域緊急救災搶險通道，同時健全頭份工業區生產環境，促進地方整體產業與經濟發展。

(二) 與政府政策目標之配合情形：

本工程為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治理工程，完工後可健全竹南頭份地區區域排水防汛體系、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與防洪耐災韌性、營造安全親水國土環境，促進區域整體永續發展。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

1.排水工程所在：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54 地號（預割 54-1、54-2 地號）、民族段 812 地號（預割 812-5 地號）內等 8 筆（預割後為 11 筆）私有土地，暨蘆竹段、民族段、華夏段、民生段及中華段內等公有土地（全案工程用地範圍共計 69 筆土地，預割後共計 74 筆土地），辦理「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

2.渠道寬度/長度：

計畫渠道寬度 4.2 公尺至 9.0 公尺（兩側並配合布設 4 公尺至 6 公尺水防道路或利用既有道路），本次急要治理段（樁號 0K+000～2K+787）路線長度約 2,787 公尺（核定分洪道總長 2,816 公尺，扣除與中港溪用地範圍線重疊之 29 公尺）。

3.工程起訖點：

起點（0K+000）位於與中港溪匯流口（出口箱涵），沿頭份工業區東側

既有專用排水路由南向北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中華路至自強路，終點（2K+787）為灰寮溝支線排水匯流口（民族路田寮橋下游約 150 公尺處之分洪點）。



圖 1 用地範圍圖

本治理工程全案用地範圍總面積為 34,266.24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共計 61 筆、預割後 63 筆，面積合計 33,140.62 平方公尺，佔比 96.72%，為中華民國〔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管理〕、苗栗縣及頭份市所有）；預定取得私有土地面積合計為 1,125.62 平方公尺（0.112562 公頃，佔總用地面積 3.28%），私有土地筆數共計 8 筆（預割後為 11 筆），所有權人共計 12 人（含 4 家法人：立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紡安股份有限公司、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8 位自然人：鄭○益、林○竹、孫○、林○駿、陳○洱、陳○仟、劉○漢、何○媛）。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用地範圍主要為既有工業區專用排水路、溝渠邊坡、水防道路及廠區邊界空地，全線無任何合法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或工廠主體建築需拆遷，僅局部涉及零星附屬雜項工作物或植栽。

(三)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經苗栗縣政府依《水利法》第 82 條先行劃設用地範圍線並報奉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在案，案內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皆為拓寬渠道滿足水理通水斷面（Q10=23.4 cms、Q25=26.7 cms 不溢堤）及防汛搶險動線所不可或缺之實體用地，與達成整體防洪排水治理目的具備直接、緊密且不可替代之實質因果關連。本案嚴格遵循「損害最小原則」與「比例原則」：1.極大化利用公有地與既有水道：全案工程用地總面積 34,266.24 平方公尺中，高達 33,140.62 平方公尺（佔比 96.72%）為既有公有水利地、國有財產署、經濟部等管有之公有地，僅就渠道拓寬平順銜接所必需之零星私有邊界土地納入取得（私有地僅 1,125.62 平方公尺，佔比僅 3.28%）；2.結構斷面工程優化：為避免徵收兩側密集工廠廠房與私人土地，斷面 1.2～4 採梯形斷面，斷面 4～30 全面改採直立式矩形鋼筋混凝土箱涵/明渠斷面，大幅緊縮渠道佔地寬度（計畫渠寬 4.2～8.5 公尺）；3.彈性調適水防道路配置：於樁號 0K+765～1K+272 及 1K+509～1K+785 兩區段，直接借用相鄰既有工業區廠區道路（寬約 4～6 公尺）作為防汛搶險替代動線，免予劃設並剔除額外之水防道路徵收用地；4.水理連續性防線：本工程為具嚴格連續性要求之線狀水利防洪工程，若局部剔除特定私有土地，將導致通水斷面束縮產生壅水甚至漫溢潰堤，故於私有地之勘選實已壓縮至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四)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於規劃檢討階段曾研提三種分洪路廊替代方案進行嚴格評估：方案一（優選方案／即本案）利用頭份工業區東側既有專用排水渠道拓寬改善，箱涵工程長度短、管線衝突極少，96.72%利用公有水利地，僅需取得約 0.11 公頃邊界私有地（用地費約 7,020 千元，工程建造費約 1.87 億元，工期約 7 個月），對周邊交通與民生衝擊最小；方案二（另闢新線截彎取直）需徵收大量一般私有優良農地（用地費逾 1,755 萬元，工程費達 1.96 億元），地主抗爭風險高；方案三（採全新筆直路廊穿越市區或工業區核心）需大面積徵收私有地 0.47 公頃（用地費高達 8,248 萬元以上，工程費達 2.71 億元），且遭遇大量重大地下管線拆遷並嚴重衝擊主幹道交通。綜上比對，方案一工程技術最成熟、拆遷最少、公有地利用率最高且侵害人民權益最小，確無其他更佳之可替代地區。另針對租賃、設定地上權、捐贈、公私有地交換、容積移轉、聯合開發等其他取得方式，因本工程屬永久性立體防洪水利結構物、無商業自償收益、無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捐贈、無適宜交換標的且非屬容積移轉公設保留地，經評估均不可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倘協議不成始依法報請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為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暨「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核心要項，經經濟部與水利署多次水理複核評定，具備迫切之實施必要。頭份市與頭份工業區為台灣石化、紡織及科技產業重鎮，上下游供應鏈每年創造龐大經濟產值；分洪道完工後將徹底消除灰寮溝中下游（含永貞路一帶）溢淹盲點，保障工業區廠商正常運作與周邊逾 6.5 萬名居民安居樂業，防範重大公害與經濟停工災損。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直接受影響對象：本工程需徵收私有土地共 8 筆（預割後 11 筆），面積合計 1,125.62 平方公尺（0.112562 公頃）。所有權人共涉及 4 家法人（立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紡安股份有限公司、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8 位自然人（鄭○益，以及蘆竹段 185-2 地號共有地主林○竹、孫○、林○駿、陳○洏、陳○仟、劉○漢、何○媛），權利主體合計 12 人/法人。直接受影響人口極少，且均非居住其上之實質住戶。 2.間接受益對象與人口結構：本計畫完工後，直接受益防護範圍涵蓋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田寮里、民族里、民生里及竹南鎮相鄰聚落，集水區內常住人口達 65,977 人，頭份市全境人口逾 10 萬人。年齡結構以 15 至 64 歲青壯年勞動力人口佔大宗（約佔 68%），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約佔 18%，14 歲以下幼年人口約佔 14%。分洪道能全面守護各年齡層居民日常通行、通勤與生活安全，具備深遠之社會效益。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選線緊貼既有工業區水路及公有水道，沿線主要為工廠後方邊界、空地及零星雜地，完全避開人口稠密之住宅聚落與社區活動核心。施工期間無重大道路阻斷，完工後水防道路更可提供防汛巡查兼區域緊急救災備援通道；工程範圍內無學校、社福機構、宗教寺廟或地方信仰中心受損，周遭既有社會生活網絡、鄰里結構及聚落文脈完全獲得保全。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經查本徵收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現況均為既有渠道邊坡、畸零地或工廠空地，全線並無任何合法居住之建築改良物，亦無工寮或臨時居住房舍。 2.經社政主管機關比對查證，本案工程範圍內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弱勢居民居住其上之情事，完全無因工程徵收而導致流離失所或喪失生活居所之問題，確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需辦理弱勢安置計畫之情形。完工後防洪減災效益反而能大幅減輕弱勢家庭承受水患侵擾之脆弱性。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工程屬公益性防洪排水水利設施，並非高污染性之工業開發或廢棄物處理廠，營運期間不會排放化學廢氣、有害重金屬或放射性物質。 2.施工期間本府將責成得標廠商嚴格遵守環保法規，落實工地全區防塵網、定期灑水抑制揚塵、限制低噪音低震動機具作業時段，降低對周遭之短暫干擾。 3.完工後徹底改善渠道積水淤積發臭、孳生病媒蚊蠅及水患衍生傳染病之公衛隱患，實質提升居住環境衛生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備長期正面實質效益，依法免實施健康風險評估。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已奉行政院全面停徵田賦，故徵收非都市農牧用地或農業用地對地方田賦稅收零影響。 2.工程完工後大幅降低水患頻率與淹水深度，消除淹水潛勢區之負面污名，健全周邊工業區廠房投資環境，實質活絡地方工商業交易，帶動周邊土地合理有效利用，長期而言將顯著提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整體稅收動能。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 96.72%為既有公有水利地，私有徵收土地面積僅 0.112562 公頃，且多屬既有水路邊緣之畸零夾角，非屬大面積優良農業生產專區，對全國或苗栗縣之糧食總體生產總量微乎其微。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水利事業依法得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案於法有據。分洪道阻水堰設置電動水門，平時保持開啟供應下游大厝圳及農田灌溉用水，並徹底消除洪汛漫溢淹沒周邊良田及沖刷表土之風險，反而具備穩定農業生產環境、保障糧食安全之積極功能。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所徵收之私有土地並無合法營業商家或工廠主體遭拆除，不涉及商業店鋪被迫停業或員工失業問題。立織、中石化、紡安等法人僅釋出廠界邊緣數十至數百平方公尺之水路邊帶，廠區核心生產線完好無損，不影響員工就業穩定性。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治理工程已提報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分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05350 號函及 115 年 7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560010150 號函同意執行。 2.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400,000,000 元（4 億元），用地取得補償費與工程施作費皆已編列於法定專案預算項下，經費來源充分且全額保障，絕無造成本縣其他公共建設或社福政務預算之財政排擠現象。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範圍周邊以工業生產與城鎮住宅為主，農林漁牧產業鏈極少。工程施作後徹底解決下游渠道溢淹夾帶泥沙污染農田之惡疾，並完整保留灌溉引水通路，有利於維持周邊零星精緻農業之品質，對整體農林漁牧產業具有保護及正面支持作用。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1.用地範圍線劃設完全順應既有工業區專用明渠走向與地籍界線微幅延伸，工程採用直立式矩形護岸工法，最大限度減少對兩側相鄰土地之切割。 2.針對預割後若有因徵收導致剩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土地，本府將主動告知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公告徵收之日起 1 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全力維護土地所有權人財產價值與土地整體利用效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係於既有排水溝渠基底進行斷面擴建，護岸外露面將採生態景觀工法與多孔隙綠美化設計，兩側水防道路配合周遭地貌配置綠帶植栽，取代原先雜草叢生、泥沙淤積之髒亂舊溝渠，大幅改善城鄉親水視覺景觀與環境質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向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正式套疊文資查詢系統與實地現場勘查，確認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完全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或地下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亦不涉及具文化保存價值之古民居，對文化古蹟無任何不良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成承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工程完工後，頭份工業區及下游居民長年懸憂之淹水惡夢將徹底解除，豪雨期間無需再倉皇堆置沙包或緊急徹夜疏散，大幅增進生活安全感與精神舒適度；水防道路之開闢更提升了防汛搶修車輛之通達便利性，正向優化居民日常宜居生活品質。另本案用地範圍無地上建築改良物之拆遷，不致影響周邊人口轉業或遷移。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案不涉及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或林業保安林等環境敏感區位，且未列於環境部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2.經依法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證，本案係屬既有區域排水改善治理工程，工程規模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列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門檻，依法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不僅保護直接相鄰之廠區及土地，更能全面降低整個竹南頭份都市生活圈之極端氣候防汛風險，減少洪患搶險公帑支出與災後救濟補貼社會成本，健全國土安全防護網，具備重大且深遠之社會整體公共效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全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關於「永續環境」、「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營造韌性親水國土」之政策核心方針，體現政府前瞻預防洪澇災害之治理決心。
	永續指標	1.提升防洪耐災韌性：將區域耐洪保護標準從未達 5 年大幅提高至「10 年重現期設計流量、25 年重現期不溢堤」，達成永續防災標準。 2.土石方循環再利用：工程開挖土石方將嚴格執行挖填平衡，剩餘土石方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規媒合公私工程再利用，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循環永續目標。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1.本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所揭櫫之河川水系安全防護指引。 2.本案用地範圍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辦理「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及細部計畫專案變更為河川區（水利用地），並已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及 115 年 4 月 9 日發布實施，完成都市計畫法定變更程序，符合名實相符之法定管制，落實土地合理分區與永續利用。

壹拾、出席者之意見發言及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出席者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苗栗縣議會議員 陳永賢	115/10/22 (現場陳述)	【現場口頭發言】 1.感謝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對頭份地區防洪治水工程之努力（如 124 線疏洪道、雷公埤排水及八德一路雨水下水道等工程）。針對本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之私有土地徵收與協議價購，務必參採實價登錄以合理市價辦理補償，保障地主權益。 2.建請縣府趁本次辦理分洪道治理工程之機會，將沿線公有地與私有地之界址徹底測量釐清；因既有水溝年代久遠，倘有公有水溝占用私有地或私有地占用公有地之情事，應一併通知地主釐清地籍界址並調整回復。 3.本案工程核定總經費約 4 億元，除感謝縣府團隊努力推動外，考量頭份、竹南地區房屋與居住人口日益增加，強降雨時地表逕流無處宣洩，針對灰寮溝支線再往上游延伸至東庄、後庄、隆恩圳及銜接竹南鎮之區段，建請縣府評估後續必要之疏濬與整治工程，持續完善區域排水系統。	1.感謝陳永賢議員對本府水利建設之肯定與支持。有關本案私有土地取得價格，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第 30 條規定，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參酌鄰近實價登錄交易案例查估合理市場價格，並於完成兩場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補償金額，落實合理市價補償。 2.有關沿線公私有土地界址釐清一節，本府於辦理用地分割、放樣及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將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專業測量單位依據法定地籍圖實地精確測設用地範圍線與地籍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確認，切實釐清公私有產權界線。 3.有關灰寮溝排水系統上游（東庄、後庄、隆恩圳及竹南交界處）之後續疏濬與治理建議，本府水利處將納入區域排水整體治理計畫滾動式檢討評估，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以全面提升苗北生活圈防洪減災韌性。

編號	出席者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土地所有權人（現場陳述地主）	115/10/22 (現場陳述)	【現場口頭發言】 1.本人所有之私有土地距離現況排水溝尚有一段距離，經檢視工程圖面，本次劃入徵收範圍之部分係規劃作為「水防道路」使用，並非分洪道本體。 2.該處現況既有通行道路寬度約 6 公尺，惟工程圖面將本人私有土地劃入 4 公尺水防道路範圍，而既有道路部分卻未完整納入，導致需徵收本人私有土地；建請工程設計單位現場檢視確認，評估利用現況既有 6 公尺道路調整水防道路配置，減少或免除徵收本人私有土地。	1.本工程依治理計畫劃設用地範圍線，經查該處用地範圍線與治理計畫線尚有部份空間（紅黃線間），在不影響防汛道路通行及排水斷面並維持同樣保護標準前提下，用地部份轉彎段將再詳細評估重新調整後與地主進行溝通。 2.針對台端所提該筆私有土地劃設水防道路位置與現況 6 公尺既有道路之配置疑義，本府已請工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於會後現場立即與台端對照細部設計圖籍逐一確認，後續將審慎檢視現地實況、地籍界線與水防道路線形，研議妥適之調整或處理方案，並於第二場公聽會及書面回復中具體說明。

壹拾壹、　散會：當日下午 2 時 40 分

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



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
公聽會(第1次) 簽到簿

一、時間：115年10月22日(四)下午14時

二、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張副議長淑芬		
曾議員玟學		
陳議員永賢		
徐議員功凡		
溫議員俊勇		
陳議員光軒		
蕭議員詠萱		
鄭議員聚然		

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
公聽會(第1次)　簽到簿

一、時間：115年10月22日(四)下午14時

二、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		
頭份市上庄里里辦公處(原東庄里)		
頭份市民權里里辦公處		
頭份市民生里里辦公處		
頭份市蘆竹里里辦公處		
苗栗縣府縣長室		
苗栗縣府地政處		
苗栗縣府水利處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
公聽會(第1次)　簽到簿

一、時間：115年10月22日(四)下午14時

二、地點：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德昇	經理	許水勝
		蔡之章
		蔡忠義

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
公聽會(第1次)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到場人簽名	連絡電話
1	何瓊媛		
2	陳在沺		
3	陳德仟		
4	劉清漢		
5	鄭順益	鄭順益	
6	林宏駿		
7	林基竹		
8	孫罔		
9	立織股份有限公司		
10	坤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紡安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工廠		
1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14	經濟部		
15	經濟部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黃敕 吳秀芳	

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
公聽會(第1次)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到場人簽名	連絡電話
1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施伸訓	
1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蔡光騏	
22			
23			
24			
25			
26			
27			
28			